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音樂學系主修考試曲目表

准考證號碼（考生請勿填寫）：

考生姓名：

主修樂器：

備註：1.報考主修樂器演奏為「擊樂」者，需演奏木琴及鼓類樂器曲目。

2.報考主修樂器為「理論作曲」者，需繳交一首已完成的作曲樂譜（有錄音為佳），並針對創作理念與作曲相關知識面試。

3.應考樂器除鋼琴及擊樂之外，其餘需由考生自備。

曲名	作曲者	樂曲風格時期	演唱語文 (聲樂)	演奏時間

備註：考生應確實檢查本表件及資料，確定無誤後，依序裝入資料袋內，將本簡章附表八「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專用封面」(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)黏貼於資料袋上，於報名期間 **112 年 5 月 15 日 (星期一) 至 112 年 6 月 5 日 (星期一)**，以**掛號郵寄 (郵戳為憑)**至音樂學系或親送至音樂學系辦公室。掛號郵寄單據請自行留存，以作為完成郵寄之憑證。